危害、劳动报酬等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和乙方要求了解的其 他情况;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所有内容。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按该地址邮寄文件视为送达。若通讯地址变更,应在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六十九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拒收文书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与紧急联系人也处于联系障碍状态,甲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乙方或紧急联系人寄送相关函件视为甲方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七十条 外籍劳动者所签订的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一条 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前已经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到劳动合同终止时间的,本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原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在乙方签字和甲方盖章后生效,生